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被告）
- 诉讼标的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 200 万股股票。
- 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奥投资”）的债权人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伦置业”）认为鞠建宏曾经为李鑫代持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系帝奥投资赠

与李鑫持有，李鑫、帝奥投资、鞠建宏、公司等达成的《民事调解书》处分了应属于帝奥投资的财产，侵犯了其合法权益，故起诉李鑫、帝奥投资、鞠建宏、公司至南通中院。

2022年2月17日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（2021）苏06民撤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认为亚伦置业并非股权代持纠纷案件第三人，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资格，其起诉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理条件，裁定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。

2022年2月28日，原审原告亚伦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三、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”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22）苏民终433号）。认为亚伦置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亚伦置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，本次为终审裁定。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公司也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0日